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普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7,536	23	\$ 25,68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99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38,975	10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13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九)	27,169	7	58,64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1	-	34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2,047	3	15,509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二九)	5,070	1	5,2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18,169	5	9,79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997</u>	<u>49</u>	<u>116,053</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十五、二五及三十)	150,552	39	153,72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三十)	14,926	4	16,38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三十)	10,805	3	11,078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681	3	11,73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426	1	9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3,143	1	4,4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533</u>	<u>51</u>	<u>198,269</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2,530</u>	<u>100</u>	<u>\$ 314,3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四、十五及三十)	\$ 25,000	7	\$ 4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0,694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19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2,725	3	10,42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8,581	7	19,0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778	1	582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四)	-	-	10,283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10,100	3	6,9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6	-	8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933</u>	<u>24</u>	<u>93,50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30,511	8	13,00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1,951	1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523</u>	<u>9</u>	<u>13,09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4,456</u>	<u>33</u>	<u>106,593</u>	<u>34</u>
	權益 (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	150,000	39	13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68,090	18	47,88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16	3	12,5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68	7	17,34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984	10	29,844	10
3XXX	權益總計	<u>258,074</u>	<u>67</u>	<u>207,729</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2,530</u>	<u>100</u>	<u>\$ 314,3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銘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 232,982	100	\$ 208,7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u>146,098</u>	<u>63</u>	<u>133,555</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6,884</u>	<u>37</u>	<u>75,20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9,436	8	23,681	11
6200	管理費用	36,556	16	30,10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42</u>	<u>3</u>	<u>4,32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734</u>	<u>27</u>	<u>58,103</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23,150</u>	<u>10</u>	<u>17,10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1,885	1	1,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81	-	(152)	-
7510	利息費用	(1,300)	(1)	(9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7,321</u>	<u>3</u>	<u>2,6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87</u>	<u>3</u>	<u>3,11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137	13	\$ 20,21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639	2	3,07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498	11	17,147	8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7	-	1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7	-	1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35	11	\$ 17,27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2.03		\$ 1.32	
9850	稀釋	\$ 2.00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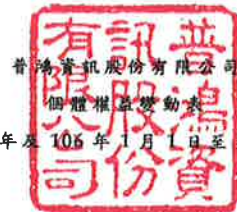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警銓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及十九)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3,000	\$ 130,000	\$ 46,732	\$ 10,153	\$ 24,514	\$ 34,667	\$ 211,399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8	(2,34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100)	(22,100)	(22,1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437	-	-	-	43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16	-	-	-	71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7,147	17,147	17,14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13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77	17,277	17,27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000	130,000	47,885	12,501	17,343	29,844	207,72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95)	(795)	(795)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3,000	130,000	47,885	12,501	16,548	29,049	206,934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5	(1,71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600)	(15,600)	(15,600)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19,818	-	-	-	39,81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7	-	-	-	387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6,498	26,498	26,49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	37	3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35	26,535	26,53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	\$ 150,000	\$ 68,090	\$ 14,216	\$ 25,768	\$ 39,984	\$ 258,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37	\$ 20,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6	3,961
A20200	攤銷費用	2,799	2,4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1)	-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	8
A20900	利息費用	1,300	923
A21200	利息收入	(57)	(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	7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7,321)	(2,6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4	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1	-
A31125	合約資產	(10,145)	-
A31130	應收票據	132	73
A31150	應收帳款	3,974	(18,9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16
A31200	存 貨	158	(2,169)
A31230	預付款項	189	(2,2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8
A32125	合約負債	411	-
A32130	應付票據	66	73
A32150	應付帳款	2,305	4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64	(3,735)
A32210	預收款項	-	(10,8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783	(11,2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	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0)	(9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03)	(\$ 5,1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769	4,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206</u>	<u>(12,5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7,5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1,7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72)	(5,4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12	7,7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47)	-
B067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85)</u>	<u>(46,9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39,818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53)	(6,94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3,1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9	-
C04500	支付股利	(15,600)	(2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34</u>	<u>(12,1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855	(71,7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81</u>	<u>97,4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36</u>	<u>\$ 25,6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警銓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自 107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681	\$ 25,681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8	99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809	58,80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240	14,240	(1)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說 明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98,730		98,730		(1)
合 計	\$ -	\$ 98,730		\$ 98,730		

(1)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款項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帳款	\$ 58,643	(\$ 27,671)	\$ 30,972
合約資產—流動	-	28,830	28,8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53,720</u>	(<u>1,757</u>)	<u>151,963</u>
資產影響	<u>\$ 212,363</u>	(<u>\$ 598</u>)	<u>\$ 211,765</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0,283	\$ 10,283
預收款項	10,283	(10,28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7	197
負債影響	<u>\$ 10,283</u>	<u>\$ 197</u>	<u>\$ 10,480</u>
保留盈餘	\$ 29,844	(\$ 795)	\$ 29,049
權益影響	<u>\$ 29,844</u>	(<u>\$ 795</u>)	<u>\$ 29,049</u>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增加	\$ 36,788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38,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u>6,091</u>
資產增加	<u>\$ 3,904</u>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10,694)
預收款項增加	10,694
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u>61</u>)
負債減少	<u>(\$ 267)</u>
保留盈餘增加	\$ 4,171
權益增加	<u>\$ 4,171</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度
營業收入減少	(\$ 1,0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增加	4,334
所得稅費用減少	(70)
本年度淨利增加	<u>3,37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3,376</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0.26</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u>\$ 0.26</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

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67	\$ 2,167
投資性不動產	-	454	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	8
資產影響	<u>\$ -</u>	<u>\$ 2,629</u>	<u>\$ 2,62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49	\$ 94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14	1,714
負債影響	<u>\$ -</u>	<u>\$ 2,663</u>	<u>\$ 2,663</u>
保留盈餘	\$ -	(\$ 34)	(\$ 34)
權益影響	<u>\$ -</u>	<u>(\$ 34)</u>	<u>(\$ 3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

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認列；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

106 年

勞務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預計完工驗收時程、投入專業人力及相關附加商品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損益之計算。

(二)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8	\$ 2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7,208</u>	<u>25,395</u>
	<u>\$ 87,536</u>	<u>\$ 25,68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98</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u>	<u>\$ 132</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3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540	\$ 58,233
減：備抵損失	(<u>1</u>)	(<u>172</u>)
	26,539	58,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630</u>	<u>582</u>
	<u>\$ 27,169</u>	<u>\$ 58,6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u>\$ 31</u>	<u>\$ 34</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5,551	\$ 1,619	\$ -	\$ -	\$27,17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	-	(1)
攤銷後成本	<u>\$25,551</u>	<u>\$ 1,618</u>	<u>\$ -</u>	<u>\$ -</u>	<u>\$27,16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IAS 39)	\$ 17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7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1)
年底餘額	<u>\$ 1</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帳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0,549
60天以下	6,170
61~90天	688
91~180天	<u>1,408</u>
	<u>\$ 58,8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6,170
61~90天	688
91~180天	<u>1,408</u>
	<u>\$ 8,2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	\$ 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136</u>	<u>13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2</u>	<u>\$ 172</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2,047</u>	<u>\$ 15,50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677 仟元及 23,150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4 仟元及 266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75,090</u>	<u>\$ 78,616</u>
投資關聯企業	<u>75,462</u>	<u>75,104</u>
	<u>\$150,552</u>	<u>\$153,72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u>\$ 75,090</u>	<u>\$ 78,61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捷智公司 (附註二五)	85.96%	85.96%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取得水平整合綜效，於 106 年 1 月向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取得捷智公司普通股 2,154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 86.86%，投資金額為 51,698 仟元。

本公司因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 8,435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

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 11.41%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07 年度經評估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並未有減損。

本公司收購捷智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本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2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8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284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23,120 仟元，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85.96%。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衡量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u>\$ 75,462</u>	<u>\$ 75,104</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衡量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2,874	\$ 127,931
非流動資產	110,873	111,962
流動負債	(5,582)	(3,832)
非流動負債	(4,499)	(4,112)
權益	<u>\$ 233,666</u>	<u>\$ 231,94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752	\$ 48,394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462</u>	<u>\$ 75,104</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44,354</u>	<u>\$ 33,104</u>
本年度淨利(損)	\$ 1,539	(\$ 21,112)
其他綜合損益	178	624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7</u>	<u>(\$ 20,488)</u>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986</u>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4,766	\$ 15,435	\$ 36,039
增 添	-	-	1,461	224	88	1,773
處 分	-	-	(23)	-	-	(23)
內部移轉	-	-	406	46	-	4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2</u>	<u>\$ 616</u>	<u>\$ 1,844</u>	<u>\$ 5,036</u>	<u>\$ 15,523</u>	<u>\$ 38,24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44	\$ 218	\$ -	\$ 3,619	\$ 10,592	\$ 18,173
折舊費用	277	154	434	615	2,208	3,688
處 分	-	-	(1)	-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1</u>	<u>\$ 372</u>	<u>\$ 433</u>	<u>\$ 4,234</u>	<u>\$ 12,800</u>	<u>\$ 21,86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01</u>	<u>\$ 244</u>	<u>\$ 1,411</u>	<u>\$ 802</u>	<u>\$ 2,723</u>	<u>\$ 16,38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1,844	\$ 5,036	\$ 15,523	\$ 38,241
增 添	-	-	-	278	-	278
處 分	-	-	-	(46)	-	(46)
內部移轉	-	-	-	1,310	-	1,3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2</u>	<u>\$ 616</u>	<u>\$ 1,844</u>	<u>\$ 6,578</u>	<u>\$ 15,523</u>	<u>\$ 39,7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1	\$ 372	\$ 433	\$ 4,234	\$ 12,800	\$ 21,860
折舊費用	277	90	615	1,021	1,040	3,043
處分	-	-	-	(46)	-	(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8</u>	<u>\$ 462</u>	<u>\$ 1,048</u>	<u>\$ 5,209</u>	<u>\$ 13,840</u>	<u>\$ 24,85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24</u>	<u>\$ 154</u>	<u>\$ 796</u>	<u>\$ 1,369</u>	<u>\$ 1,683</u>	<u>\$ 14,92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出租資產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u>成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27
折舊費用	<u>2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8</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00
折舊費用	<u>27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0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無形資產

	營 業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3,238	\$ 367	\$ 23,605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324	\$ 102	\$ 9,426
攤銷費用	2,324	122	2,4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648	\$ 224	\$ 11,87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590	\$ 143	\$ 11,733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367	\$ 23,605
單獨取得	-	3,747	3,74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238	\$ 4,114	\$ 27,352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648	\$ 224	\$ 11,872
攤銷費用	2,324	475	2,79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2	\$ 699	\$ 14,67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266	\$ 3,415	\$ 12,68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777	\$ 4,185
其 他	<u>1,293</u>	<u>1,074</u>
	<u>\$ 5,070</u>	<u>\$ 5,259</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十）	\$ 16,157	\$ 9,78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十）	2,000	-
其 他	<u>12</u>	<u>12</u>
	<u>\$ 18,169</u>	<u>\$ 9,797</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十）	<u>\$ 3,143</u>	<u>\$ 4,45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2,750	\$ 36,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2,250</u>	<u>9,000</u>
	<u>\$ 25,000</u>	<u>\$ 45,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2%-2.22%及 2.02%。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8年9月20日	自	101年9月20日					\$ 10,925	\$ 11,630
			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台灣銀行	108年4月15日	自	104年4月15日					2,083	8,334
			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台灣銀行	111年8月6日	自	107年8月6日					27,603	-
			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u>40,611</u>	<u>19,964</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100)</u>	<u>(6,955)</u>
								<u>\$ 30,511</u>	<u>\$ 13,009</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皆為1.60%-2.27%。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銀行存款、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等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十一、十二、十四、二八及三十。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19</u>	<u>\$ 35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725</u>	<u>\$ 10,420</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360	\$ 11,724
應付營業稅	2,335	1,371
應付勞健保費	1,270	1,227
應付退休金	1,156	1,106
其他	6,460	3,589
	<u>\$ 28,581</u>	<u>\$ 19,01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000</u>	<u>13,000</u>
已發行股本	<u>\$150,000</u>	<u>\$130,000</u>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申報生效，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日以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21.41 元溢價發行，收足股款 42,818 仟元，另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3,000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2,072	\$ 42,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票發行溢價	3,472	3,3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37	43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109</u>	<u>1,802</u>
	<u>\$ 68,090</u>	<u>\$ 47,88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5	\$ 2,348		
現金股利	15,600	22,100	\$ 1.20	\$ 1.7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73	
現金股利	22,834	\$ 1.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218,858	\$ 182,726
商品銷售收入	14,124	26,032
	<u>\$ 232,982</u>	<u>\$ 208,758</u>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u>\$ 27,169</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u>\$ 38,975</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10,69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261	\$ 1,273
利息收入	57	85
其他	567	217
	<u>\$ 1,885</u>	<u>\$ 1,5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8	(\$ 130)
其他	3	(22)
	<u>\$ 81</u>	<u>(\$ 152)</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3	\$ 3,688
投資性不動產	273	273
無形資產	<u>2,799</u>	<u>2,446</u>
	<u>\$ 6,115</u>	<u>\$ 6,4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0	\$ 2,366
營業費用	<u>2,006</u>	<u>1,595</u>
	<u>\$ 3,316</u>	<u>\$ 3,9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1	\$ 1,782
推銷費用	1,627	542
管理費用	<u>241</u>	<u>122</u>
	<u>\$ 2,799</u>	<u>\$ 2,44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5,854	\$ 98,16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631	4,56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87</u>	<u>716</u>
	<u>\$ 100,872</u>	<u>\$ 103,4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036	\$ 63,534
營業費用	<u>40,836</u>	<u>39,911</u>
	<u>\$ 100,872</u>	<u>\$ 103,44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及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2%	2%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60	\$	432
董監酬勞		660		43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99	\$ 3,0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8
	<u>5,299</u>	<u>3,1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5)	(45)
稅率變動	(125)	-
	<u>(660)</u>	<u>(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39</u>	<u>\$ 3,0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31,137</u>	<u>\$ 20,2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 6,228	\$ 3,4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之 投資利益	(1,464)	(4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78
稅率變動	(<u>12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39</u>	<u>\$ 3,072</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3,778</u>	<u>\$ 58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4	\$ 540	\$ 1,334
其 他	<u>108</u>	(<u>16</u>)	<u>92</u>
	<u>\$ 902</u>	<u>\$ 524</u>	<u>\$ 1,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15 影 響數	\$ -	\$ 61	\$ 61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9	\$ 45	\$ 794
其 他	114	(6)	108
	<u>\$ 863</u>	<u>\$ 39</u>	<u>\$ 9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	(\$ 6)	\$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1.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0</u>	<u>\$ 1.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26,498</u>	<u>\$ 17,1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60	1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1	90
員工酬勞	32	3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33	13,12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其中保留 3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7年12月21日
給與日股價（元）	\$ 19.50
執行價格（元）	19.14
預期波動率	6.08%
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6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0.36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 4 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7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0 仟元，並於收足股款後予以轉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元)
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12.18	410	104.12.18-108.12.17	2~4年	\$ 10.5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30	\$11.70	375	\$13.40
本年度離職失效	(5)	11.70	(45)	13.40
年底流通在外	325	10.50	330	11.70
年底可執行	244		165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 10.50	\$ 11.7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97 年	1.97 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2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	20.31 元
執行價格	15.00 元
預期波動率	23.42%
存續期間	4 年
無風險利率	0.71%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4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07仟元及716仟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6年1月3日	86.86	\$ 51,698

本公司以現金51,698仟元收購捷智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資訊軟體服務之營運。取得捷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98年間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承租高雄軟體園區之國有土地一筆，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0	\$ 80
1~5年	321	321
超過5年	462	542
	<u>\$ 863</u>	<u>\$ 94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7年12月31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98	\$ -	\$ -	\$ 998

107及106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99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7,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33,52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7,336	94,7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48	\$ 8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9,759	26,134
—金融負債	65,611	64,9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1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016	\$ 1,204	\$ 518
浮動利率工具	<u>35,100</u>	<u>23,279</u>	<u>7,232</u>
	<u>\$ 54,116</u>	<u>\$ 24,483</u>	<u>\$ 7,7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10	\$ 622	\$ 641
浮動利率工具	<u>51,955</u>	<u>5,014</u>	<u>7,995</u>
	<u>\$ 65,765</u>	<u>\$ 5,636</u>	<u>\$ 8,63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25,000</u>	<u>\$ 1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 1,130	\$ 522
	關聯企業	1,100	-
		<u>\$ 2,230</u>	<u>\$ 522</u>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 1,187	\$ -
	關聯企業	900	-
		<u>\$ 2,087</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204</u>	<u>\$ 371</u>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u>\$ 1,499</u>

107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30	\$ -
	本公司之董事	-	582
		<u>\$ 630</u>	<u>\$ 58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無)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945</u>

(七)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048</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u>\$ 11</u>	<u>\$ 11</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128</u>	<u>\$ -</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子公司	\$ 50	\$ 50
	關聯企業	20	3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u>142</u>	<u>131</u>
		<u>\$ 212</u>	<u>\$ 216</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336</u>	<u>\$ 126</u>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172</u>	<u>\$ -</u>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分別為系統建置專案收入之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265</u>	<u>\$ 15,461</u>
退職後福利	514	510
股份基礎給付	<u>193</u>	<u>379</u>
	<u>\$ 14,972</u>	<u>\$ 16,3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232</u>	<u>\$ 1,854</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46	35,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4	11,201
投資性不動產	<u>10,805</u>	<u>11,078</u>
	<u>\$ 61,407</u>	<u>\$ 59,41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30.715			\$	1,232	
日 圓		1,638	0.278				455	
							<u>\$ 1,687</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29.760			\$	1,190	
日 圓		1,638	0.264				433	
							<u>\$ 1,62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	29.760			\$	<u>2,431</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78 仟元及淨損失 130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5,462	\$ 1,539	\$ 321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74,818	74,818	3,438,530	85.96%	75,090	9,905	7,000	註

註：係依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三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一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50
庫存現金					<u>178</u>
					<u>328</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5
活期存款					85,496
外幣存款		40 仟美元，兌換率 30.715			<u>1,687</u>
		1,638 仟日圓，兌換率 0.278			<u>87,208</u>
					<u>\$ 87,536</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戶 A		\$	11,136
客戶 B			5,893
客戶 C			5,032
客戶 D			3,227
客戶 E			2,952
客戶 F			2,115
其他(註)			<u>8,620</u>
		\$	<u>38,975</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戶 D		\$	5,124
客戶 L			4,970
客戶 M			4,053
客戶 N			3,300
客戶 B			2,162
客戶 O			2,110
其他(註)			<u>4,821</u>
			26,540
減：備抵損失			(<u> 1</u>)
			26,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30</u>
			<u>\$ 27,169</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存貨		\$ 18,714	<u>\$ 20,58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u>6,667</u>)	
		<u>\$ 12,047</u>	

註：主要係對呆滯品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 75,104	-	\$ 358	-	\$ -	4,590,000	20.86%	\$ 75,462	\$ 48,752	註一及二 註四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8,530	78,616	-	7,000	-	10,526	3,438,530	85.96%	75,090	55,604	註一及三
		<u>\$ 153,720</u>		<u>\$ 7,358</u>		<u>\$ 10,526</u>			<u>\$ 150,552</u>		

註一：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 321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7,00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769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 1,757 仟元。

註四：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及三十。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 債權人名稱	年底餘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及 擔 保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 12,750	107.9-108.3	2.02	註一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2,250	107.9-108.3	2.02	註一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合作金庫	<u>10,000</u>	107.9-108.9	2.22	註二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5,000</u>				

註一：本公司向台灣銀行簽訂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30,000 仟元。

註二：本公司向合作金庫簽訂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10,000 仟元。

註三：本公司向第一銀行簽訂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1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廠商甲		\$	1,537
廠商乙			658
其他(註)			<u>10,530</u>
			<u>\$ 12,72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戶 G		\$	3,453
客戶 H			2,478
客戶 I			1,958
客戶 J			1,073
客戶 K			585
其他 (註)			<u>1,147</u>
		\$	<u>10,694</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20,182
	本年度進貨		8,335
	減：商品轉列其他科目	(1,120)
	年底商品存貨	(18,714)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994</u>
			<u>10,677</u>
勞務成本			
	外包勞務成本		69,133
	薪資及人事成本（註一）		60,036
	其他（註二）		<u>6,252</u>
			<u>135,421</u>
營業成本			<u>\$ 146,098</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人事費用 (註一)		\$ 14,549	\$ 19,336	\$ 6,951	\$ 40,836
租金支出		1,012	2,782	406	4,200
勞務費		-	3,986	-	3,986
其他 (註二)		<u>3,875</u>	<u>10,452</u>	<u>385</u>	<u>14,712</u>
		<u>\$ 19,436</u>	<u>\$ 36,556</u>	<u>\$ 7,742</u>	<u>\$ 63,734</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191	\$ 33,711	\$ 81,902	\$ 51,965	\$ 33,626	\$ 85,591
勞健保費用	5,838	2,137	7,975	5,687	2,420	8,107
退休金費用	3,247	1,384	4,631	3,064	1,505	4,569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2,640	1,807	4,447	2,494	1,536	4,030
董事酬金	-	1,530	1,530	-	432	432
股份基礎給付	120	267	387	324	392	716
	<u>\$ 60,036</u>	<u>\$ 40,836</u>	<u>\$ 100,872</u>	<u>\$ 63,534</u>	<u>\$ 39,911</u>	<u>\$ 103,445</u>
折舊費用	<u>\$ 1,310</u>	<u>\$ 2,006</u>	<u>\$ 3,316</u>	<u>\$ 2,366</u>	<u>\$ 1,595</u>	<u>\$ 3,961</u>
攤銷費用	<u>\$ 931</u>	<u>\$ 1,868</u>	<u>\$ 2,799</u>	<u>\$ 1,782</u>	<u>\$ 664</u>	<u>\$ 2,446</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 人及 1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